

##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将于2017年5月15日到期，第二个保本期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含）至2017年5月15日（含）。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7年4月24日（含）至2017年5月15日（含）的开放到期赎回的限定期限内，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变更为“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对于第二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而言，在该期间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日或转换日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并适用保本条款。

对于非第二个保本期内持续持有的基金份额而言，仍可进行赎回或转出业务，但不适用开放到期赎回的规定，按照该份额实际持有的时间适用相应的赎回费率，也不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敬请您根据《规则公告》及本公告及时做出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定，请关注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